**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流程**

县政府、县政府办及各部门以县政府名义制发的规范性文件

提交材料：已制发的规范性文件文本、备案报告、备案说明

向县司法局行政执法监督（规范性文件审查）股报送备案

行政执法监督（规范性文件审查）股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

对经审查确认不合法的规范性文件，向县政府或相关部门提出审查意见

对审查合法的规范性文件进行登记，并形成规范性文件备案目录

制发主体重新发布规范性文件，重新备案

将规范性文件目录，以公告形式在政府网站公布